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63號

原　　告　劉景武
訴訟代理人　韓淑娟
被　　告　涂欣妤
000000000000000000
　　林士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29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涂欣妤、林士傑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訴外人吳漢威（暱稱：哥）於民國113年5月前某日發起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美樂公司」，其女友歐俞彤（暱稱：姊、魁姊）則於113年5月前某日起，基於與吳漢威共同主持、操縱、指揮「美樂公司」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美樂公司」，而與吳漢威共同主持、操縱、指揮「美樂公司」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嗣因「美樂公

司」單日出入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之譜，為求增長獲益，歐俞彤、吳漢威乃與該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年成員分別共同發起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假投資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本案詐欺集團為躲避追緝，乃成立數個子出金集團為假出金，被告涂欣妤（暱稱「皮」）於113年5月間應訴外人王翊維（暱稱「虎」、「蘇虎」、「志哥」）招募、另被告林士傑（暱稱不詳）則經訴外人葉集旭（暱稱「蔣中文」、「葉子」、「（落葉圖示）」）於113年4、5月間招募，共同加入王翊維、林珏昇等人之三人以上，實施假投資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該組織包含2個出金子集團即「乖乖團」、「蘇虎團」，分別由林珏昇、王翊維等人擔任「乖乖團」、「蘇虎團」之出金子集團幹部，負責對接機房、派單、指揮並調度出金手出金，葉集旭等人則分別擔任「乖乖團」、「蘇虎團」之送水手，由葉集旭向訴外人林殷煌指派之人取款後，受林珏昇之調度，交付出金款項予「乖乖團」旗下之出金手即被告涂欣妤、林士傑等人；而其中由林珏昇派單、葉集旭送水之出金子集團組織運作模式係葉集旭以成員包含林殷煌、「金誠」、「天天」所組成之TG群組，供以聯繫葉集旭於指定時間，至高雄市○○區○○○街000號之聚星會旁馬路邊或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向林殷煌指定車型及車牌號碼末2碼之車輛駕駛拿取出金款項；至林珏昇則擔任控盤、派單手，與擔任送水手之葉集旭另使用成員先後包含被告涂欣妤、林士傑等出金手之TG工作群組，指揮被告涂欣妤、林士傑等人出金予被害人，渠等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及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傳遞詐術之方式，架設假詐欺投資網站及應用

程式，並佯裝投資公司之人員於網路上刊登假招攬投資廣告以誘騙被害人後，本案詐欺集團為繼續取信、引誘被害人，即由被告涂欣妤、林士傑等人先至高雄市三民區待命，俟接獲林珏昇派單及所提供之被害人匯款資訊後，至葉集旭住處或指定之地點，向葉集旭拿取出金所需款項，再臨櫃匯款本案詐欺集團承諾發放被害人之投資利潤至被害人之金融帳戶，而完成假出金行為，藉以佯裝有獲利之投資假象。

㈡原告一時不慎於113年3月12日登入假投資網站https：//app.cloeos.com/瀏覽APP操作股票投資內容，被告涂欣妤依林珏昇之指示，乃陸續於113年5月31日13時28分、30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各出金5萬元至原告之金融帳戶，謊稱係為伊因獲利而可領取之利息紅利云云，另再指揮、分派被告林士傑於113年6月11日13時51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出金所謂的豐厚利息紅利40萬元至原告之金融帳戶，合計50萬元，營造投資高獲益之假象，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更加地堅信不疑而未及時報警，遂交付155萬元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之面交車手，再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層轉上手，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被告涂欣妤、林士傑等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11月21日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等判認被告涂欣妤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罪，共130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另被告林士傑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罪，共171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97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27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在案，足證渠等與該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係以共同詐欺取財等不法行

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使原告受有155萬元之損害。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涂欣妤、林士傑連帶賠償上揭金額暨其法定遲延利息等情。

㈢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涂欣妤、林士傑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伊係遭被告涂欣妤、林士傑與該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係以共同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而受有155萬元之財產損失等情，除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犯行外，亦各經判處前揭罪刑在案（見本院卷第73、91、63頁），並有刑事判決光碟附卷可憑（見本院證件存置袋內）；另被告涂欣妤、林士傑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伊因渠等上揭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有財產損失155萬元乙節屬實，應可採信。

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

告對於被告涂欣妤、林士傑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最後被告林士傑之居所地，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附民卷第10頁），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最後之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鍾雯芳